



法務部廉政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6年10月5日
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廉政署

連絡人：組長 王文清

連絡電話：(02)2314-1000 分機 2171

研擬「政風人員職權行使法源」

俾符法律明確性原則並達保障人權目標

案緣部分政風機構為調查機關人員洩密案件，所採取測謊及調閱通聯紀錄等調查方式，疑涉逾越權限侵害人員權益，肇致監察院糾正法務部，現行規範政風人員權限之法規內容未盡明確，引發外界質疑政風人員職權行使逾越法律明確性原則之虞。

惟究案內政風機構為調查機關人員洩密案件，均係機關首長指示政風機構進行相關調查作為，嗣後，政風機構均獲機關長官同意，方採取測謊及調閱通聯紀錄等行政調查作為，故無所指稱之政風濫權情事；又採行上開調查作為之際，法無明文禁止規定，故尚無違法疑義，僅案內採取作為是否得當，容有討論空間。

參照監察院糾正案文內容，此正點出政風人員在機關必須執法卻欠缺法令奧援的困境，本署前於106年3月組成專案工作小組，就政風行政調查作為應行注意事項詳予研析，並將相

關結論提供予政風機構執行業務參考，俾便政風機構爾後為行政調查作為時，得以周妥並適法執行。另本署刻正研議修正「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」第 9 條規定，將政風人員職權行使之獨立性納入檢討外，並籌組政風人員行政調查規範研修小組，通盤檢視本署廉政工作手冊及相關作業規定，另行訂定相關行政規則，確保政風人員能獨立超然行使職權，並達到依法行政及保障人權目標。